

中華民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雲林縣虎尾高鐵體育園區

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建成路，場地聯絡人：陳奕彰0952032896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雲林縣虎尾高鐵體育園區

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建成路，場地聯絡人：陳奕彰0952032896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組：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

（二）國中組：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4月16日 星期五	08：00—09：00 國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：15—12：00 國男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國男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	13：00—14：00 國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：15—17：00 國女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國女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	
4月17日 星期六	08：00—08：45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：00—14：00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2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 14：00—17：00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（同時發射） （賽畢頒獎）		混雙賽無賽前公開練習，僅開放練習場地供運動員練習。
4月18日 星期日	08：00—08：45 國中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：00—17：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16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2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 （賽畢頒獎）		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4月19日 星期一	08:00—09:00 高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09:15—12:00 高男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高男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	13:00—14:00 高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14:15—17:00 高女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高女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	
4月20日 星期二	08:00—08:45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:00—17:00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2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 14:00—17:00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（同時發射） （賽畢頒獎）		混雙賽無賽前公開練習，僅開放練習場地供運動員練習。
4月21日 星期三	08:00—08:45 高中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:00—14:00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16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2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 （賽畢頒獎）	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參賽資格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至多報名15人（各組）參加競賽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
六、報名：

- （一）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。
- （三）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（3人）參加團體對抗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以下簡稱射箭協會）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積點賽制。
 1.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
2. 淘汰局及決賽局，高中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；國中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3. 個人對抗賽：
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入選排名賽前64人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
 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前64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採積點制，每回合2分鐘，每位運動員發射3支箭，先獲得6分積點為勝者。
 - (4) 個人對抗賽於二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1支箭20秒。
4. 團體對抗賽：
 - 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- (2) 團體對抗賽採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，每一位運動員發射2支箭，共6支箭為一回合。每回合之勝方獲得2分積點，累計獲得5分積點為勝隊。
 - (3) 團體對抗賽於二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，每一位運動員發射一支箭後（共計3支箭）停錶，換另一隊每一位運動員發射一支箭後（共計3支箭）停錶，交互輪替發射，每隊共計6支箭。
5. 混雙對抗賽：
 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每一縣市至多3組參與混雙對抗賽，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、女運動員參賽，以資格賽排名作為依據。
 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。
 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積點制，每回80秒，每一位運動員發射2箭，共計4支箭為一回合。每回合勝方獲得2分積點，累計獲得5分積點為勝隊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 1. 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 2. 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：
 - (1) 個人排名賽雙局（72箭）總分。
3. 排名賽說明：
 - (1) 排名賽3、4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採同時發射（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）。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 - (2) 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（10-1分），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。
 - (3)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（36箭x2局計72箭）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（36箭x2局計72箭），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。
 - (4)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4. 個人（各組）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 - (1) 淘汰局
 - (2) 決賽局
5. 團體（各組）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 - (1) 淘汰局。
 - (2) 決賽局。
6.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 - (1) 淘汰局。
 - (2) 決賽局。
7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

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8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
9. 運動員證請確實配戴以利核對。

10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弓具檢查：運動員的所有器材（含備用器材及服裝），應符合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弓具檢查表請確實請教練簽名並填寫清楚日期及時間。

九、服裝規定：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，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（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），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，以利裁判人員分辨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0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0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（二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訂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東仁國中視聽教室。

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東明路85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陳奕彰0952032896）

（二）高中組：訂於110年4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於東仁國中視聽教室。

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東明路85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陳奕彰0952032896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訂於110年4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於東仁國中視聽教室。

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東明路85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陳奕彰0952032896）